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本人是一名在政府部門執業超過 20 年的臨床心理學家，現以個人身份就「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中關於臨床心理學家的專業註冊表達意見。

本人支持香港心理學會臨床心理學組就計劃提出的培訓及註冊準則，相信藉此可確保業界能維持較高專業水平，提供優質臨床心理服務，保障香港市民利益。

有人以為某些人只要完成了臨床心理學課程，若獲得博士學位，那麼他們的臨床心理服務執業水平就一定高過一位只擁有碩士學歷的臨床心理學家。這個假設充滿謬誤，因為在培訓執業能力的過程中，現場臨床督導的質素至為重要。

臨床心理學組提出在培訓標準中，指定臨床實習須以受聘於實習機構的臨床心理學家作現場督導，本人對這要求十分支持。由於臨床心理學是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專業，因此對實習生緊貼的臨床訓練極為重要。在師徒一起會見服務對象的安排下，導師可即場糾正實習生的不當反應，向實習生示範恰當或有效的應對，又可讓實習生即時見到服務對象的回應。更重要的是，在這情況下，實習生不易隱藏自己未臻熟練的技巧以及其他弱點，從而能及早獲得導師的指導。反之，若導師不在該機構任職，主要對實習生的錄影片段給予反饋和指導，督導效果一定大打折扣。以這種訓練方式培養出來的臨床心理工作者，就算擁有博士學位，他的執業能力實在成疑。

本人認為不應單單為求增加供應而降低培訓和專業註冊標準，因為臨床心理服務的質素對市民大眾的生活有深遠影響

臨床心理學家 盧沛鴻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